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7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禹瑞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
- 07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坤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
- 10 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5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,督 (程序,依公示送達為之者,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 ,不合於第五百零八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旨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,民事 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相對人坤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坤宸公司)發支付命令,其主張意旨略為: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鋁框玻璃門,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,故聲請發支付命令,請求清償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坤宸公司為法人,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,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,而相對人坤宸公司之代表人陳智翔設籍於新北〇〇〇〇〇〇〇八,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,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,依首揭條文所示,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得為之,聲請應予駁回。
- 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3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